

在合同履行中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，双方约定向施工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

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

第十三条 其他

1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所含《附件》为本合同不可缺少之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海南安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 2018 年 10 月 8 日

